

書面質詢

本人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曾就澳門的旅遊承載力問題，提出書面質詢，向行政當局質詢如下問題：

1. 有官員認為並不能以節日旅客的數字來判斷承載力是否到頂，但市民及遊客在節假日期間確實遭遇例如“搭車難”、“搵食難”、“住宿難”、“過境難”等困境，因為事實已證明澳門承載力已經嚴重超標，行政當局如果認為不能以節假日的數字說明澳門承載力到頂，請問行政當局對承載力的定義是什麼呢？可否詳細解釋說明之？
2. 有市民認為正如上述報道所指出的橋塌事件無法彌補一樣，當嚴重的承載力超負荷危機真正出現的時候，最終的受害者將會是市民及遊客，請問行政當局如何能夠讓市民及遊客信服澳門的承載力還未真正到頂呢？
3. 專家學者及市民幾年前已經提出澳門的承載力超負荷的現實問題，故相關官員如果認為承載力已到頂的觀點是未成立，但為何沒有即時提出科學的數據向市民解釋清楚？以及實施有效的政策去解決市民及遊客節假日的“搭車難”、“搵食難”、“住宿難”、“過境難”的困境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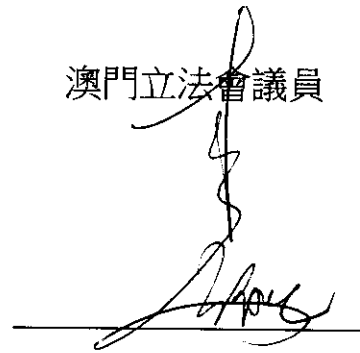
本人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收到行政當局就上述書面質詢的問題作出回覆。但是，經本人請教相關的專家學者及分析回覆內容時，專家學者認為對於回覆函件內其中幾點的陳述理由，仍未完全而清晰地回應本人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質詢的核心問題。

例如，其中第 8 項有關政府就交通運輸採取措施回覆中指出：「*新氹仔客運碼頭興建中；澳門輕軌系統以及連接的交通樞紐正在興建中；春節期間實施短期新馬路人流管制及遷移的士站；持續優化巴士路線，增加的士數量，提升公共交通運載力；通過街道美化工作及步行系統建設，持續優化步行設施和慢行空間。*」社會各界就上述各個大型工程，包括政府都表態承認其中的一些工程完工時間難以確定，既然是完工無期，則行政當局在回覆內容中不斷強調能解決承載力“爆錶”的理據，但對於實際解決澳門承載力的問題意義何在？市民及遊客所面對惡劣環境的問題仍然未能解決。有專家學者指出，如果不實事求是去解決問題，而單從所謂純學術上的解釋而想讓市民及遊客放心及滿意，市民說這種態度根本就是逃避現實的掩飾，況且據傳媒報導指出最近澳門確實已跌出十大宜居城市的排位¹。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行政當局在回覆內容的文字中認為本澳的承載力在學術上的理解還沒到頂，但事實情況是承載力“爆錶”的破壞力已經損害到整個澳門，尤其是旅客的消費權益及市民的生活素質。請問行政當局，本著科學施政的理念，如何保證旅客的消費權益及市民生活素質不被損害呢？
2. 市民叫我出書面質詢提醒行政當局要注意解決澳門承載力“爆錶”的問題，但是行政當局在回覆本人的質詢的時候，只是列出一大堆在管理上解決問題的方法及數字，市民認為只是逃避現實的砌詞解釋，故叫我問一聲相關行政當局是否正在掩飾事實抑或無做好跨部門溝通，因為這些管理上的建議方案，其它部門早已表態未能按計劃依時完工，對此事實，政府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6月5日

參考資料

1. 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發佈 藍皮書：宜居城市 澳被踢出十強；澳門日報，2014-5-11